

物产中大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物产中大”）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(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)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《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9]482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